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经所有监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本次监事会。

5、会议主持人：叶荣清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见证律所的议案》

##### （一）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2024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栋会议中心三楼7+8厅）适合性、见证律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性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以下书面意见。

##### 1、关于变更开会地点的通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会议地点拟定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监事会认为：

- 该会议地点与公司无关，不利于股东近距离了解公司；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刘映、程鹏、邹超、李美惠、林小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而由董事刘映召集并召开的第十二次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地点均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益科兴科学园，两地址邻近，不排除该地点系董事刘映所代表的利益方所在地。

(3) 董事刘映、李美惠在未与公司协商的情况下，纠集 40 余名外部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冲进公司，向员工发放传单、张贴未经公司认可的文件；其纠集的外部人员在办公区、园区不定时流窜，部分外部人员甚至多次与员工发生肢体冲突，给公司全体员工带来强大心理压力，致使员工无法正常办公，严重扰乱公司经营秩序。经珠海市公安局多次出警，才同意将其带领的外部人员撤出园区。

(4) 公司现住所地完全具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场地条件，鉴于公司目前流动性资金紧张，在第三方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势必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历年的股东大会都是在公司园区（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和佳工业园）召开，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址应变更为公司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和佳工业园。

## 2、关于该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相关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具有相关资质，丰富专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协议，自始至终未与通知公告中所示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签订任何协议。

监事会认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不具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资格。

## 综上所述，监事会要求：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部分信息须尽快进行更正，并即使披露更正版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